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提供更多有關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對保留審計意見和其他資料的看法，以補充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相關披露。

保留審計意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度之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保留審計意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段。

(i)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編制持續經營基準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已經採取了以下措施來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二零一九年年報附注 1.3 所述，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認購人（「**獨立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估計所得總款項為 30,000,000 港元； (ii)本公司與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錢一棟先生（「**有意認購人**」）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以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潛在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分別為 35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0 港元（統稱為「**可能的新資金**」）。

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的審計證據，例如 (i) 獨立認購人及有意認購人的書面確認，他們將提供可能的新資金； 及 (ii) 可能的新資金是否將由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管理層對保留審計意見的立場及評估

董事會認為，由於可能的新資金的主要先決條件已經/將會完成，例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撤回清盤呈請； 及在百慕達最高法院撤回清盤呈請將會完成，事實上百慕達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被撤回。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年報獲得批准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資金來償還其債務。

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報批准之日起，可能的新資金尚未完成。核數師擔心能否實現可能的新資金以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為可能的新資金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例如由聯交所和股東的批准以及獨立認購人和有意認購人的書面確認有關可能的新資金將會完成。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計意見之見解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同意董事會關於可能的**新資金**將於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的立場，因為可能的**新資金**的主要先決條件已經完成。

審計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討論，他們瞭解核數師的擔憂，並同意核數師的意見，即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可能實現的**新資金**的檔證據。

本公司擬議的行動計畫以及預計的時間表，以解決保留審計意見

以下列出了本公司的擬議行動計畫以及預期的時間表，以解決持續經營中的問題：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約 30,000,000 港元，該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已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關於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b)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有意認購人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認購的結構和條款。董事會認為潛在認購事項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之前完成，並將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及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應付本公司的債權人(「**債權人**」)的貸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約 571,860,000 港元(「**債務**」)。董事會一直在積極與債權人溝通，並討論債務的還款計畫。到目前為止，與債權人討論的計畫是將所有債務轉換為不少於兩年的可轉換債券。目前，公司的最大債權人原則上已同意轉換提議，及尚未最終確定提議轉換的具體條款。

考慮到本公司的行動計畫後，有關保留審計意見期望將在下一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刪除。

本公司預計，如果可能的**新資金**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或之前完成，保留審計意見將被刪除。董事會將與有意認購人進行密切磋商，密切監督談判進度並盡最大努力完成可能的**新資金**。

(ii) 範圍的限制 – 應收對價的可收回性；長期應收款和應收貸款（統稱為「應收款」）

董事會全年密切監控應收賬款的回款，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務人積極溝通、瞭解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協商應收賬款的還款時間表。

在與債務人的討論中，引起董事會注意的是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受到新冠狀病毒（「**COVID-19**」）威脅的嚴重影響。中國政府已採取和/或實施遏制和檢疫政策，中止所有業務操作，以降低進一步傳播 **COVID-19** 的風險，從而導致幾乎所有業務交易，包括債務人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債務人無法按照付款時間表清算應收款。

儘管董事會與債務人進行了積極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務人達成新的還款時間表，但出於審計目的，董事會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證明檔以信納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例如債務人的財務資訊，以證明債務人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來結清應收款。

管理層對保留審計意見的立場及評估

董事會認為，在與債務人的整個討論中，債務人願意結清應收賬款的意願。董事會瞭解到，延遲付款的主要原因是債務人無法控制 **COVID-19** 病毒的影響。鑒於 **COVID-19** 只是一種短期現象，董事會認為債務人於未來有足夠現金結清應收款。

儘管如此，核數師仍然關注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合理性以及支持董事會觀點的書面證據。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無法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應收款可收回性或能否從 **COVID-19** 的影響中成功收回債務人的書面證據。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計意見之見解

審計委員會已與董事會進行了討論，並同意 **COVID-19** 的不利影響，包括影響了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審計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討論，他們瞭解核數師的擔憂，並同意核數師的意見，即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應收款可收回性的檔證據。

本公司擬議的行動計畫以及預計的時間表，以解決保留審計意見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監控債務人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務人經常舉行會議以瞭解其財務狀況，協商新的還款時間表，確定可從債務人那裡獲得的任何額外抵押品以擔保應收款。

然而，為了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檢討每個債務人之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並在如有任何可能拖欠應收款的情況下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

考慮到本公司的行動計畫後，有關保留審計意見期望將在下一年的核數師報告中刪除。

本公司預計，如果能夠確定債務人的可收回性，則可以刪除保留審計意見，這可以通過按照新的還款時間表清算應收款或從債務人那裡獲得新的抵押品來證明。如果債務人未能遵守新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將對上述餘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並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

如果應收賬款的減值是在來年的審計（即二零二零年年報）中進行的，則董事會希望保留審計意見僅是減值金額，並且可以在下一年的審計中（即二零二一年年報）予以刪除。

(iii) 範圍的限制 – 分包商所持若干庫存之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分包商（「**分包商**」）訂立加工協議，以分包商的方式將本集團的鉬精礦加工成鉬鐵，以較高的利潤率轉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包商持有鉬精礦 6,487.90 噸，成本約 360,000,000 港元（「**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包商在其生產線下持有庫存，因此核數師無法進行庫存實物盤點。然而，核數師要求盤點存貨，本集團計畫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安排第二次盤點。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已採取和/或實施遏制和檢疫政策，核數師無法前往中國內地（「**中國**」）進行實物盤存。

核數師提出了其他審計方法以評估庫存，包括但不限於回滾測試或對鉬鐵的後續銷售的核實等。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已採取和/或實施遏制和檢疫政策，幾乎所有中國工廠都是被迫關閉，隨後沒有關於鉬鐵的銷售。因此，核數師別無辦法而對分包商持有的存貨有作保留。

管理層對保留審計意見的立場及評估

董事會認為，由於 COVID-19 造成的不利影響而產生的保留審計意見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關閉工廠而影響分包商其後的生產過程及鉬鐵的銷售。董事會同意保留審計意見，因為盤點是核數師出於審計目的應執行的標準審計程式之一。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計意見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核數師討論並同意保留審計意見。在分包商恢復生產和鉬鐵的後續銷售之後，董事會將密切監視鉬鐵的生產和後續銷售。

本公司提出的擬議行動計畫以及預期的時間表，以解決保留審計意見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行動計畫後，有關保留審計意見期望將在下一年的核數師報告中刪除。

董事會期望在明年的審計中可以消除保留審計意見，因為中國的所有生產工廠已恢復生產。董事會預計，鉬鐵可以於二零二零年內出售。

其他資料 -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計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茲提述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和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會謹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間的重大差異提供以下補充資訊（「調整」），特別是其性質以及每項調整的原因。

調整主是由獨立評估師（「評估師」）就以下方面的估值所作出的估值結果(i)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本集團鉀長石礦的減值評估（「礦權減值」）。

(i) 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HKFRS 9**」)，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估值並評估了各自的預期信貸損失。 假設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後約 153,000,000 港元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清單；
- (b) 總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總額的特定經濟環境和市場因素；
- (c) 可靠的市場資料來源； 及
- (d) 將對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與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詳情如下：

估值中採用違約概率方法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風險敞口是承受信用風險的應收款額； 給定違約損失是貸款人在債務人違約時應損失的金融資產份額，按 1 減去追償率計算。

作為評估結果，評估師在考慮外部信用等級、還款歷史、過期和違約狀態、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等之後，應用了 1.82% 的違約概率和 38.36% 的回收率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 。

(ii) 礦權減值

二零一九年年報確認其他虧損約 687,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鉀長石礦的減值虧損約 580,000,000 港元。 估值基於與採礦權有關的鉀礦開發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採礦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以估計資產使用價值。

在這種估值中，收入法被認為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收入法採用了多期間超額收益法。 以下是關鍵輸入以及估值中採用的假設：

- (a) 預測期；
- (b) 收益；
- (c) 營運成本；
- (d) 資本支出；
- (e) 營運資金需求；
- (f) 可比較公司；及
- (g) **WACC**。

鉀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生產。由於生產計畫的推遲和 COVID-19 的爆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採用了更高的稅後貼現率 30% (2018 年：21%) 評估中反映出其生產和經營中更大的風險。 除此之外，採用的投入或估值假設與上一年採用的相比沒有重大變化。

調整原因及管理層的立場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評估每個債務人的歷史還款方式，以及在報告期後的後續結算。董事會未能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獲得足夠的財務細節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分析和評估。這主要是由於以下事實：幾乎所有中國的子公司的管理層都未能上班，這是因為中國政府通過和/或實施的檢疫政策不允許他們去上班工作。結果，董事會無法獲得相關資訊來初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未在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礦權減值的估價通常基於已審計數字和最新市場訊息，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影響鉀長石價格的任何最新市場變化，從而為估價目的提供更準確的資訊。因此，由於估價是根據最新資料進行的，因此在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時評估礦權減值還為時過早。

為了編制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竭盡全力獲取中國子公司的所有管理帳目，特別是中國政府通過和/或實施的檢疫政策，不允許市民上班工作，因此董事會在獲取此類財務資訊方面面臨著巨大的困難。

儘管如此，董事會已採取以下主要步驟來確保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準確無誤：

- (a) 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以確保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中的每個主要專案與基礎財務資訊（即中國子公司管理帳目）一致；
- (b) 通過電話對話，向中國子公司的管理層瞭解影響財務資訊的任何重大事件；
- (c) 進行了分析性審查，以確定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是否與董事會對運營財務狀況的理解存在重大差異；
- (d) 與評估師討論以獲得對預期信貸虧損和礦權減值的初步看法。由於估值師在編制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期間無法獲得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和礦權減值的足夠估值證據，因此估值師無法對估值發表評論；及
- (e) 與核數師討論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有何影響。

核數師對有關調整的審核工作

由於調整主要與估值有關（即預期信貸虧損和礦山減損），因此，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核數師執行了以下主要審核程式：

- (a) 預期信貸虧損 - 核數師就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及主要假設向評估師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出質疑，包括但不限於 (i) 研究過往的還款方式及前瞻性利率；(ii) 質疑管理層的結餘是否存在信貸減值；及 (iii) 檢查厘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是否符合有關會計準則。

- (b) 礦權減值 – 核數師就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對估值師和管理層提出了質疑，包括但不限於 (i) 礦產資源的最新市場價格； (ii) 折現現金流量所應用的主要假設； 及 (iii) 估值中使用了 WACC。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訊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訊，並且如上所述，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